

海宁市不动产转移登记继承委托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2021年7月31日，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开“海宁市不动产转移登记继承委托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会。专家组听取了海宁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关于该项目的情况汇报，审阅了相关文档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1. 不动产继承公证业务复杂度高、专业性强，购买公证服务可以在继承权的认定、遗嘱真伪的辨别、调查取证、合法性判定等方面过滤瑕疵，降低登记错误，弥补登记机构在人员配备、审查机制、法律支撑等方面的缺陷，防范不动产登记风险，有效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五条和《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公证，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而海宁市公证处是海宁市范围内唯一提供继承公证服务的公证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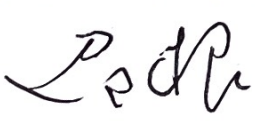
2. 自2020年我市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由海宁市公证处承担不动产转移登记继承业务以来，市公证处与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积极配合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公证”联动办理改革。在海宁市公证处设立了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点，通过一窗受理、数据共享、网上审核、实时推送等方式，实现了群众在公证处一次性办好继承公证和不动产登

记两件事，既免去了群众的费用负担，也让“最多跑一次”改革在不动产继承公证领域落地。

3. 海宁市公证处作为海宁市唯一提供继承公证服务的机构，在线下拥有市区和长安镇两个公证办证服务点，可为全市市民提供继承公证服务；线上拥有海宁市公证微信小程序掌上办证平台，可为身在全球各地的市民提供继承公证服务，线上线下提供多方位的继承公证便民服务。

4. 海宁市公证处积极参与“海宁市群众身后一件事最多跑一次”改革，作为身后一件事涉财处置的终端单位，通过身后一件事平台、海宁市证明事项检验平台、一证通办等线上核验平台，可为当事人提供线上线下的调查继承公证证明材料服务，如用于继承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死亡证明等，亦可调查户籍记录、房产登记信息、婚姻登记信息等，本市范围内的相关调查服务一般7天内完成，便于办理继承公证手续。

综上所述，专家组一致认为“海宁市不动产转移登记继承委托服务项目”继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形式符合相关要求。

专家签名：   

2021年7月31日